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文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113年度執字第37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文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文耀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亦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4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6 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7 確定日期之前，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
08 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0 (二)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11 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
12 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 23至2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恐嚇危
14 害安全罪、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詐欺得利罪，
15 罪質及犯罪手法有異，犯罪時間亦各有相當相隔，考量其
16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
17 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
18 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
19 止原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曾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拘
20 役90日)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
21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四、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24 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各款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
25 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26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27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28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就如
29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本院
30 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僅檢察官嗣於指揮執行時，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

01 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附表：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秘密	妨害秘密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19日	110年12月19日	110年7月間某日上午6、7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7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54號	
最 後 法 院 事 實 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1053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31日	112年3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判 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1053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7月1日	112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編號1至4所示之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84	

(續上頁)

01

	以112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已執畢)	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已執畢)
--	----------------------------------	----------------------

02

編 號	4	5	(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36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至12月間某日	111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54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03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	113年度簡字第4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3年3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	113年度簡字第43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15日	113年5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		

(續上頁)

01

	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已執畢)		
--	-------------------	--	--